第339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二）及111年度聲再字第33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w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苳H，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具體表明系爭裁定二所持理由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認其再

2月19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